

列名與羞愧

參考經文：《以斯拉記10章18~44節》

以上這些人都娶了外族的女子。他們都把妻子和兒女送走。
(以斯拉記10章44節)

以斯拉記10章的名單，其排序是經過細心整理的。這份名單將祭司的家族、利未人、歌手、聖殿守衛、其他人依序排列。把屬靈領袖放在最前面，顯然是強調他們本來應該帶頭行義，實際上卻沒有。所以19節提到，他們答應與外邦妻子離婚，並獻上贖罪祭。

以色列人決心離開外邦女子，由民間領袖負責監督進行，並且要把違法的人帶到耶路撒冷登記。他們嚴正地處理，直到查完這事。這樣的行動證明，他們是認真看待此事，不是馬馬虎虎的，這種態度才能把罪對付清楚。

另外，以色列人足足用了3個月的時間，才把娶了外邦女子的人數調查清楚，並登記在冊。被查出娶外邦女子的共有113人，其中屬祭司家庭的17人，屬利未家的有9人，屬其他支派的則有87人。從數字顯示，祭司中娶外邦女子的竟占了十分之一。當宗教領袖帶頭走錯路，怎能怪普通的百姓呢？難怪以斯拉對他們說重話：「你們不忠實，娶了外族女子，使以色列犯了罪。現在，你們要向上主——你們祖先的上帝認罪，做祂喜悅的事。」(10~11節a)

這個統計中，不但有數目，還有名字，一個也不漏。這說明，以斯拉和民間領袖是認真辦事的。這件事不但是當時以色列人的殷鑑，對今日的基督徒也一樣提醒著：上帝對罪是不會馬虎了事的。

舊約學者費爾(Bob Fyall)指出：「從大局來看，以斯拉記指向聖城。上帝的子民要居住在其中，上帝也要永遠與他們同在。而這些被擄歸回的餘民，要證明上帝在百姓中的工作尚未停止。」他進一步地說：「以斯拉記就如聖經其他許多書卷一樣，尚未完全劃下句點。而神還要繼續成就祂的旨意，直到全然成就的那一日。」這提醒我們，在這個世代中，我們仍要繼續遵循上帝的旨意而行。

默想：

今日在教會裡，領導同工若在信仰上、倫理上做了上主所不喜悅的事，是否能比照辦理？教會領袖所犯的過失，是否比平信徒所犯的更嚴重？面對百姓與異族通婚，以斯拉為什麼表現得如此激烈？在今日社會中，以斯拉的做法還適用嗎？

祈禱：

敬愛的主，求祢鑑察我們的心思意念，使我們內心有正直的靈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